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009)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详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债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前 转股价格调整日 转股日期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前

1.公司基本情况
1.1.公司概况
类别 上市交易所 简称 代码 其他简称
普通股A股 南京银行 601009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增长(%) 2022年1-6月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法巴巴黎银行 1,444,980,541 人民币普通股 1,444,980,541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市场

注:1.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6月21日,公布发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普通总股本10,343,746,9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61,488,997.19元(四舍五入),已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现金红利发放。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注:1.本报告中,南京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占原限售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OP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826,96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1%。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发放南银优2优先股股息息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24年9月16日对南银优2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南银优2票面股息率4.0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0.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036亿元(含税)。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四、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五、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度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六、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战略发展规划(2024年-202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七、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八、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九、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计量模型验证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十、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十一、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十二、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十三、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内适时实施2024年具体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十四、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上述第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 券 代 码 : 6 0 1 0 0 9 证 券 简 称 : 南 京 银 行 公 告 编 号 : 2 0 2 4 - 0 3 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14:30止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
(七)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四楼401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度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三)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战略发展规划(2024年-2028年)》的议案
(四)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政策》的议案
(六)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计量模型验证政策》的议案
(七)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八)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7月31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二)在股权登记日之后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票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本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会议地点
(一)现场会议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四楼;
(二)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9:15-15:00;
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
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